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保險司 93.06.30 台保司七字第 09307066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

要 旨：為杜絕不法，保險公司辦理汽車保險相關業務時，應注意防範駕駛人、車輛所有人  
相關資料外洩

全文內容：邇來發生多起個人資料洩漏致民眾權益受損情事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保護  
駕駛人、車輛所有人隱私，加強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查詢嚴密管制措施及公路  
監理增值網查詢安全措施，於日前召開會議，做成多項具體結論。由於  
貴會會員公司承做汽車保險業務或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  
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儲存、統計該險資料時，通常包括駕駛人及車輛  
所有人資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汽車保險相關業務時，應注意防範  
駕駛人、車輛所有人相關資料外洩；於簽定委託契約時亦應將保密個人資  
料規定納入，以杜絕不法。